

技术治理视域下我国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研究

林桥兵¹,熊 焰²

(1.武汉商学院 体育学院,湖北 武汉 430000;2.广东白云学院 体育学院,广东 广州 510006)

摘要: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新的智能化社会使得社区体育治理场景和公众参与体育治理的制度化渠道发生了显著的变化,技术治理成为了社区谋求治理创新和提高治理效能的重要选择。研究认为,直面超大规模城市拥有的超大规模人口产生的超量需求,社区体育治理实践存在的治理场景与现实执行存在偏差、治理目标与机制运行存在距离、治理信息与公众需求存在差异,迫切需要在技术治理实践中创新社区体育技术治理策略、培育社区体育技术治理共同体、完善社区技术供给企业监管机制、夯实社区体育技术治理基层基础和规避社区体育技术治理风险,实现社区体育治理的精细化、智能化。

关键词:技术治理;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数字赋能

中图分类号:G81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983X(2024)02-0012-06

Sports Governance of Chinese Mega-scale Urban Communi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chnical Governance

LIN Qiaobing¹, XIONG Yan²

(1.Wuhan Business University Sports Institute, Wuhan Hubei, 430000; 2.School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dong Baiyun University, Guangzhou Guangdong, 510006)

Abstract: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moder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ew intelligent society has made significant changes in the scene of community sports governance and the institutionalized channels for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sports governance. Technical governanc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choice for communities to seek governance innovation and improve governance efficiency.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in the face of the excessive demand generated by the super-large population in super-large cities, there are errors between the governance scenario and the actual implementation, distance between the governance goal and the operation of the mechanism,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governance information and the public demand in the governance practice of community sports. It is urgent to innovate community sports technology governance strategies, cultivate community sports technology governance community, improve the supervision mechanism of community technology supply enterprises, consolidate the grassroots foundation of community sports technology governance and avoid the risk of community sports technology governance, so as to realize the refinement and intelligence of community sports governance.

Keywords:technical governance; supersized city; community sports; digital empowerment

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深圳、上海等地考察时多次指出,要“树立‘全周期管理’意识,努力探索超大城市现代化治理新路子”^[1-2];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从数字化到智能化再到智慧化,让城市更聪明一些、更智慧一些,是推动

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前景广阔^[3]”,这为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技术治理提供了基本遵循和发展导向。超大城市社区体育治理是推动全民健身、健康中国、体育强国建设战略的基层单元,对于满足社区居民体育健身需要和提高体育治理现代化水平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4]。近年来,以技术理性为代表的公共管理方式日益成为了政府改革的方向,法制化、规范化与标准化等技术化原则逐渐成为国家建设与治理的核心议题^[5],”技术要素”开始在治理领域中日益获得重视,逐步走上了“技术型治理”之轨^[6],并不断被嵌入到城市社区治理实践的方方面面,提高了政府的决策能力和服务能力,提升了公民参与愿望和介入政治、社会的能力。技术治理可以被理解为技术对人类治理活动的赋能,它是使用相应策略工具对国家治理的科学化、精准化构建,是以实现社会“善治”为最终目标的一系列活动的^[7]。尤其是以数字政府(如杭州

收稿日期:2023-10-12

基金项目:2022 年度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会科学项目阶段性成果(22G089)。

第一作者简介:林桥兵(1991~),男,河南许昌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体育管理、竞技体育理论。

通讯作者简介:熊 焰(1963~),男,湖北荆州人,博士,教授,研究方向:竞技体育理论、竞技文化及其传播,E-mail:xiongyanjz@vip.sina.com。

市)、智慧社区(如长沙市)等为代表的技术治理,通过数字化赋能和技术嵌入不断改变着相关利益者之间的思维模型、生活方式和链接形式,塑造了互联网时代下超大规模城市社区治理的秩序和格局。对于公众和政府部门而言,数字技术还扩展了主体性活动场景和信息获取途径,产生了新的社交和工作方式,扩大了公共体育服务范围和加强了政府与市场、公民间的合作与共享。

城市社区是集自治社区、治理单元、执政基础三重属性于一体的复合型场域,技术赋能使得社区体育精细化治理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强化。例如,湖南省长沙市新建 200 家智慧社区健身中心,通过技术赋能创设智慧设施和智慧场景,将技术治理深度嵌入到社区体育治理网络,实现了从“管人”“管物”到“管数”的转变,解决了“去哪儿健身”的难题和打通了全民健身的最后一公里,证明了技术赋能社区体育治理的可行性和有效性。然而,公众体育诉求和需要并没有随着技术的广泛应用而得到更好的满足。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0 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显示,公共体育在 12 个公共服务领域满意度得分为 77.76(排名第 11,处在比较满意区间),但群众体育获得感和满意度不高。上述实践与理论问题揭示了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可能存在的困境:其一,治理信息双向不畅通、终端信息系统部署过多、地域空间限制等粗放式管理问题。其二,政府行为逐步退出、社会力量嵌入存在壁垒和信任困境。鉴于既有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关照侧重于技术治理的价值与体系,或思考与批判技术治理的具体微观问题,缺乏对体育技术治理的叙事和整体性探究。因此,本研究根据国务院 2014 年发布的《关于调整城市规划划分标准的通知》(国发 2014 第 51 号文件)和 2020 年住建部公布的《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中关于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和大城市的划分标准,以及当前关于超大规模城市的学术研究^[8],将人口 500 万以上的城市纳入到超大规模城市范畴^[9],通过融合公共管理理论、技术治理理论,归纳现代信息技术工具在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治理中的实践经验,探究技术赋能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的应用路径,丰富技术在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治理中的应用场景,希冀为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治理提供镜鉴。

1 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技术治理的理论逻辑

1.1 治理理念转变:模糊性治理向精细化治理的机制转换

在社会分工专业化和利益取向多样化的今天,政府社会治理从“模糊性”到“精细化”的转变,成为了推动社会治理转型的重要“机制性”策略。“模糊性治理”(Ambiguous Governing)是当政府面对困境性的(譬如政策方案不成熟)、可争议性的政策议题,或者为应对价值或伦理上的两难情形,在治理机制、政策工具或行动策略上表现出来的具有“诠释灵活性”“模棱两可”“态度暧昧”“不连贯性”或“不一致性”等特性的公共管理模式^[10],本质上继承和发展了“治理”理论,强调多元主体参与和权力维度多重互动^[11],有助于考察底层公共秩序得以建构的过程,揭示其存在的潜在风险。模糊性治理通过建构制度化的行动框架,具有正式化、理性化、制度化的特征,但其内

在具体的运作又具有模糊性、弹性化、差别化的实质合理性特征^[12]。模糊性治理具有一定的包容性和弹性,虽然实现了地方总体社会稳定,但由于无法或很难进行有效识别和回应复杂的超大规模城市社区治理需要,日益凸显出了自身的不适应性,产生了地方权威弱化、边际效益递减、权利与秩序不平衡等消极效应,这种现象在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治理方面也有同样表现。

学术界和各类治理主体基于在模糊治理实践过程中出现的角色模糊、治理工具模糊、规则执行模糊等挑战,不断尝试治理创新,先后经历了模糊治理、象限治理、清晰治理、清单治理、精细化治理等实践探索过程。每一种治理模式的创新都是对前者的补充,希冀通过创新治理模式、治理工具等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可靠性,规避各类治理模式存在的弊端。但是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治理表现出的超常复杂性,以及呈现出公众需求个性化、社交化趋势和功能分化趋势,旧的治理理论和治理工具不能有效解决新发问题和矛盾。在这样的背景下,技术治理应用而生。技术治理作为城市治理的一种范式创新,是国家治理的一种长周期发展演化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不断更迭产生各种新技术(无论是新的信息技术工具还是新的制度设计)触发并支撑了一轮轮的治理改革与创新活动,实现了新国家治理格局替换旧国家治理格局的一代代更迭^[13]。技术治理的核心是对社会事实进行信息化、数据化处理,为社会治理提供更加清晰的社会图景^[14]。从内在逻辑来看,技术治理也是一种生产力,数据是重要的生产要素,其治理目标的实现需要在技术治理实践中具备靶向意识和思维,将治理模式从单向管理向双向互动、从线下转向线上线下相融合、从流程管理向数据管理转变,能够对公众体育的诉求、矛盾等进行精准识别、发力。例如,重庆市和南京市的“你点我送”、上海市的“来沪动健身地图”等通过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将体育治理嵌入到各类社会综合治理和公共服务平台,旨在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和社区体育治理的精准化程度,既是社会治理精细化的内在要求,更为其提供了时代优势和技术条件。而借助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实现精准扶贫、精准救助、精准医疗、精准教育等,是社会精准化服务、精细化治理的重要内容和体现^[15]。城市精细化治理是以人为本,将公众利益、公众需求和公众满意度作为精细化治理的出发点,通过构建多元主体参与机制,搭建协同合作治理网络,顺应技术发展变革趋势,以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过程规范化、治理对象细分化、治理手段智能化、治理结果精准化为主要特征,以实现公共价值与推进城市治理现代化为目标的新型城市治理模式^[16]。其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内在要求城市政府与社会各主体之间存在广泛且实际的社会连接,即城市的公共政策要能够及时、准确和高效地反映社会各主体的需求,以此实现社会各主体需求的满足、满意度的提升和民心的集聚^[17]。概言之,现代科学技术已从推动社会变革的重要力量和物化的劳动工具逐渐异变为理性工具,成为推动社会发展的“杠杆”,促使着城市治理从物理空间向数字空间转变,正在对城市治理产生全面而深刻的影响;同时,技术赋能在减少社区体育治理成本和改善社区体育治理环境方面也发挥着正向作用。

1.2 治理模式转型:人治向“人治+技治”的必然选择

无论是传统治理还是现代治理,人一直是治理实践中最具主动性的主体性因素。人治,就是靠掌权者个人的意志来决定国家的大政方针。人治是一种倾向于专制、独断的治国方法,它的本质特点是个人具有最高权威。人治并不是不要法,只不过这种法从属于掌权者的个人意志^[18]。在这里,人治中的“人”是指拥有公共权力和资源分配权的“人”,而非民众意义上的“人”。在人治的社会环境里,体育治理实践过程中产生的各项治理决策、实施和评价反馈等,在一定程度上带有“人”的主观意志、注意力偏好和“有限理性”。事实上,许多公共服务也取决于公民消费者的生产努力,这种努力是整个生产过程中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19],社区体育公共服务也不例外。基于此,政府在面对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产生海量的体育数据、符号、指标时,寄希望于通过“人治+技治”抽象或具象的技术工具,构建起上下贯通、左右联动的整体性治理体系,克服碎片化治理困境,以此降低治理成本、规避决策风险、提高整体统筹和协调的能力。这种政治控制的来源得益于人们对“技术让生活更美好”的想象——用人的主体性和个体信息控制权向技术换取智慧生活^[20],包括提升人的体育需求满足性和感知水平。无论是人治还是技治,体育治理都需要知识和信息的传递交互过程,也就是说必须要通过技术治理工具,对获得的体育数据、符号、指标进行加工处理,提高社区整体的运作效率。

在治理系统中,人是技术治理的实施主体同时也是治理的客体,治理效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的参与程度和认知水平。但是,受限于人的主要特征“有限理性”,治理者的偏好和认知可能会大大影响技术治理的执行,甚至出现明显的治理偏差,引致数字技术在社区体育治理场域中无法赋能甚至出现“负能”。而“人治+技治”一方面在一定程度能够不断完善治理渠道和优化治理程序,将复杂的社区治理场域变成“可预警、可感知、可处置”的标准化和智能化场域。另一方面,技术治理以客观数据作为衡量标准,通过对获得的公众体育需要的原始数据进行编码、赋值、运算和应用将治理的复杂性转化为可读性、可操作性,推动决策实现从“经验判断型”向“数据分析型”的转变,从“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的转变,规避“人治”的内在缺陷和产生的治理偏差。同时,在一定程度上防范技术可能带来的技术操控、治理绩效内卷化与高成本的困境,更可能带来民众政治钝化与极化的风险,形成治理的技术替代思维习惯并重回“新计划经济与社会”的诉求^[6]。

2 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技术治理的实践困境

2.1 治理场景与现实执行存在偏误

超大规模城市社区已不同于传统的乡社社会,在宏观治理上,城市治理重点已从重数量导向转向品质导向,从重物质保障转向重人文传承和机制建设;在微观层面,城市社区处于裂变和碎片化状态,“熟人社会”向“陌生社会”快速转变,社区成员之间联系不再紧密,并随着人群异质性不断增加、物质流的快速涌入、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水平的提升,公共空间的挤压以及政府治理重心的下移,超大规模城市社区已变成了一个愈加复杂的治理场域,显现出了技术治理的迫切性。然而,在中国语境下,政府主导着大多数公共服务治理活动,其它治理主体(市场与社会组织等)基本上是通过政府运用工具箱激发

他们参与到公共服务治理场域中来,并在实践过程中不断进行着政策调试。但是,这种嵌入式控制的基层治理机制在科层制运行逻辑及任务型治理模式的作用下,容易产生运动化、碎片化等治理困境^[21],引致治理场景与现实执行存在偏误。进入新时代,超大规模城市社区治理和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转向以提升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为核心。在不同规模的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实践中,治理目标、场景和技术之间呈现着复杂的匹配关系,这意味着基层政府只有不断通过创新治理模式,才能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均等化和提高治理效能。例如,贵阳市启动“智慧体育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构建省市联动的智慧服务体系,通过数字赋能、技术赋能为提供全民健身设施查询预定、体育培训报名、赛事预约、健身指导、体质监测、体育旅游消费和线上新兴运动等全民健身智能服务^[22];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街道通过开展“智慧+社区”,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的实时洞察,智慧健身系统可以涵盖从检测、评估、出运动方案到执行的健身全流程,有效提升了社区居民运动健身的便利性与舒适性^[23];嘉兴市开展的“运动家”智慧体育社区示范项目,以“互联网体育服务”为支撑的社区全民健身服务新模式在嘉兴进一步推开,可让更多群众在10 min内找到心仪的运动场地,加入志趣相投的运动社群,线上报名参加有趣多样的赛事活动等^[24]。

但是,在蔚然成风的基层创新实践中,也衍生出具有失范性、破坏性、隐匿性和过程性的“伪创新”以及技术治理“水土不服”的问题,体现为追求名词标新忽视实质行动、追求经验移植忽视回应需求、追求局部亮点忽略科学统筹和追求政绩邀功忽视持续发展等形式表征^[25]。不少城市社区体育技术治理还存在大干快上等现象,一些地方政府因政绩焦虑热衷建设各类数据库、系统平台(微信小程序)等新形象工程,亦或在承接上级的指标分解和任务传递过程中谋求治理创新,但如何赋予基层数据权限、打破部门间数字孤岛和系统壁垒、提高居民参与积极性,实现数据开放共享、系统的整合优化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却迟迟难以解决。譬如,武汉微邻里(微信小程序)是武汉市打造的社区治理平台,旨在有效收集社情民意,及时处理群众诉求与矛盾等,但是也存在技术失灵的情形。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街道**社区自2018年建成交付使用后,平台访问量为17 455次,日均访问量约为8次,文体服务栏目活动参与信息、活动咨询分别只有1项/条(截止2023年9月)。实际上,这种现象一方面反映出社区体育治理在基层政府治理注意力配置方面还存在明显的脱轨;另一方面,相较于治理技术创新过程,推广应用也是影响治理效能的重要因素。

2.2 治理目标与机制运行存在距离

我国整体的治理格局是从“总体性”社会“简约治理”逐步向“协商式”公民治理迈进,从制度治理向技术治理,再到强调弹性、扁平和无缝链接的“后技术治理”时代转变,但基层治理的目标定位尚未被充分挖掘和认知^[11]。治理目标的确定在很大程度上还依赖于行政管理者的“相机决策”和上级政府的注意力配置实施治理策略,尤其是对于基层治理的主动性内源机制解释不清,引致治理目标与实际操作还存在较大距离。体育作为公共服务治理的重要内容,生产的逻辑主要基于技术层面和民生属性的考虑,即资源的“投入”转化为“产出”的最大化。生产单位的类型和规模决定了生产发展的水平,决定了

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能够满足公众的多样化需求。根据《公共服务蓝皮书:中国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力评价(2019)》显示,2019年度文化体育满意度排名前十的城市为:珠海、海口、贵阳、厦门、兰州、宁波、拉萨、汕头、西宁、大连。其中珠海市得分最高,为71.7分^[26]。遗憾的是,上海等7座超大城市和西安等14座特大城市(2021年)无一上榜。2022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2021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情况通报》显示,公共服务质量总体满意度达到满意区间(80—100分)的有40个,占总数的33.3%,比2020年下降10.3%。超大城市广州、上海、北京和特大城市南京、杭州分列前10。其中,被通报整改城市涉及公共体育领域问题集中在:专业体育场地建设不足、全民健身设施可及性不均衡、场地设施运转维护管理缺位、活动形式不够多样、活动内容脱离公众需求、信息发布不及时。作为资源要素高度集聚的超大规模城市,在公共文化体育领域财政资金投入和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支持力度不断增加的情况下,“产出”效果(满意度)与群众的期盼还存在距离。究其原因,超大规模城市社区治理还面临着内部秩序建构困难、政策执行力量薄弱的内因,以及社区人口结构失衡、人口密度高、公众/体育社会组织过度依赖政府、诉求多样性强等外因,引致的利益格局复杂化尤为明显,使得基层政府和社区很难聚焦于回应体育治理实际需要的各类任务。

技术治理的目标是为所有治理主体和对象提供技术支持,通过简化治理程序,降低治理成本和治理过程损耗,提高民主化进程和高效的公共服务。一方面,技术治理能够辅助政府高效快捷地获取市民服务需求的大数据信息,更加精准地分配资源、提供服务;另一方面,技术治理能够赋权民众,提高民众的监督意识与问责政府的积极性,转变“自上而下”单向的治理模式,疏通上下互动的治理通道;再者,技术治理可以降低边际成本,通过复制和升级技术工具可以扩大监管区域和服务对象,而不需要额外增加行政成本^[27]。在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治理过程中,治理者基于“有限理性”和各类技术形态等的快速发展,经验和能力难以适应复杂环境的要求,陷于有限能力和无限责任的矛盾中,引致原本稀缺的政府注意力被进一步分散。虽然政府可以借助“互联网+”“云端+”“大数据+”等各类技术工具,嵌入到智慧健身、智慧场馆等社区体育技术治理实践中,借此通过强大的算力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解决并替代人类进行决策的人工智能,为治理者提供精准的有效信息和决策辅助。但是,政府注意力配置的有限性,对居民的体育诉求和获取群众意愿的积极性不高、诉求信息失真,叠加较多社区中的体育设施来源于公益捐赠,亦或由地产开发商作为配套设施移交物业或第三方进行维护管理,在日常运维、数据获取上还存在阻滞,技术在这一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还十分有限。另外,部分基层政府或社区对治理技术的选择不到位、宣传推广不及时以及技术载体操作程序复杂等问题,引致很多还无法进行数据化或由于数据化而被过度简化的体育需求,往往难以纳入社区体育技术治理的算法模型,容易造成公共体育服务供给偏差的问题,生成了新的治理风险和矛盾。

2.3 治理信息与公众需求存在差异

信息是一切社会互动行为产生的基础,信息不完全造成了经济交易行为上的竞争性市场失灵,同样的,信息不对称也

带了政府治理上的公共政策失败^[28]。在以“精准”为主要特征的社区治理工作中,基层政府与公众之间的信息沟通和传递是实现“精准”治理的重要手段。它有助于改善社区在“上有千条线,下有一根针”的治理困境中因庞大规模和漫长行政链条而导致的信息不对称和信息传递失真等现象,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因政策信息传递失真造成的政策执行偏差的风险^[29]。安东尼·唐斯(Anthony Downs)在《官僚制内幕》中构建了一个包含7个级别的权力层级体系,信息传递由最低一级报送到最高一级,信息要经历6次筛选,假设每一次信息筛选都会缩减真实信息量的10%,那么到达最高层级时,真实信息量只剩下了53%;如果考虑信息报送过程中由于行政官僚业务素质和专业能力不足所带来的失误造成5%的真实信息损耗,则最终达到最高层级时,真实信息量只剩下了38%^[30]。

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和城市规模不断扩大,超大规模城市社会的系统性、流动性、融合性、复杂性等特征愈加突出,城市治理面临的不确定性和治理风险急剧增加。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作为集合了“管治”“服务”与“自治”多重属性于一体的社会单元^[31],是基层政府实施技术治理的地理空间,同时也是居民生活的具体空间,它承担着社会保障、业委会管理、综合治理等众多“行政性”事务,叠加人口流动大、人口结构复杂等,面临着信息接收部门多、传递层级多、链条过长和信息采集“低效”“扰民”,信息鲜活度差等情形。虽然得益于技术工具在基层的广泛应用和科技领域的超前实践,提高了信息传递的效率和缩短了传播的链条。但是,由于社区体育治理场域还存在技术环境不成熟和技术嵌入壁垒,信息未能实质进入或成为决策者的参考,不可避免的造成接收信息失真、堵塞。而公众偏好和体育需求维度增加与信息的失真、堵塞,进而影响治理主体对信息传递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精准判断,形成规模焦虑、服务焦虑和治理负荷。

3 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技术治理的优化路径

3.1 创新社区体育技术治理场景,提升社区体育融合治理新动能

在超大规模城市社区复杂的治理场景中,数字赋能群众体育治理现代化面临数字技术应用能力不足、数字治理理念转向偏差、数字治理人力资源短缺、数字治理监管体系尚未完善等困境^[32],若将复杂的治理问题和多元的体育诉求简化为资源供给和体育设施更新,难以取得良好的治理效能,还需要结合超大规模城市社区差异化的治理情境、多样化的居住群体和独特的社区空间设计具体的治理策略。“智慧+体育”在城市社区体育技术治理方面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推动了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的透明化、精准化和智能化,具体包括体育基本公共服务便捷化、公共决策科学化、体育管理精细化以及体育设施智能化等多个方面。超大规模城市上海市和广州市通过积极打造智慧型公共体育服务体系、探索智慧体育服务新模式、智慧体育信息化监管方式、建设智能体育公园和社区基金等,以此构建起公众参与体育治理的网络化平台和链接性机制,打破了因“陌生社会”造成的信息隔阂、邻里隔阂和因治理“悬浮”所导致的“缺场”状态,为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技术治理提供了治理范式。技术治理模式、策略、工具等并非一

成不变,而是随着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治理格局的重塑、技术工具的迭代以及社会公众对新型公共体育服务需求的增加,而不断嵌入—适应—调整—迭代。因此,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技术治理策略一是应嵌入敏捷治理思维,在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通过敏捷决策,集中解决好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多类型服务需求,并将治理“触角”延伸到公众普遍关注的“去哪健身”的问题,增加居民与社区治理的利益相关度,及时获取利益相关者的实时反馈,使其对治理效能有明确清晰的感知。二是强化智慧赋能和治理机制再造,建立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精细化治理服务平台,实现治理理念、技术运用和治理流程的耦合,逐步形成全天候实时检测、需求动态感知敏锐、智能研判加工、任务生成自动反馈、指令派发扁平、承接处置高效、监督治理及时、评估考核科学的全链条管理闭环。三是创新社区体育技术治理场景。一方面要从系统的角度出发,合理分配社区中的社会、空间、环境等元素,实现空间内部的交流、共享、情感交融;另一方面,应明确社区空间功能类型,发挥社区基本公共体育服务功能,动员和链接社区内外体育资源,回应居民体育诉求,满足人们生活的体育需求。

3.2 培育社区体育技术治理共同体,维护社区体育技术治理秩序

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技术治理主体包括了政府、社区体育组织、技术供给企业、专家(体育智库等)、公民个体等利益相关者。技术治理的挑战来源于技术治理主体行为和动机的差异。在涉及社区或公民群体重大切身利益或重要决策时,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偏好、注意力、动机、知识范畴等并非统一或者是相近的,甚至需要通过成立议事协调机构多次召开集体会议、中间人协商或退让方能形成统一决策。因此,培育社区体育技术治理共同体,一是要在各利益相关者博弈之外,促进各主体之间进行互动和形成共识。通过技术治理采用多样化的技术策略和工具,主动吸纳各类主体,以共同体思维构建起多元主体互动协商、平等博弈、包容合作的社区体育治理结构,推动多元主体协商共治的民主化社区治理结构的形成。二是将技术治理嵌入到科层中以实现透明、精准、精细化治理,打破政府信息垄断的格局,消除资源壁垒和信息不对称的障碍,促进信息、资源、符号等要素快速流动。技术治理为公众诉求的表达和参与基本体育公共服务决策提供了“政府—公众”的双向互动的平台。这个平台作为化解矛盾的载体,成为了各利益相关者之间协同沟通的桥梁。在此基础上,技术供给企业、体育智库、“五社”等都成为了基层政府党委开展协同治理的主体,发挥着“资政”和“辅社”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帮助基层政府更好地应对与日俱增的人口规模、急剧增速人口流动、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与生产结构和不断增长的治理成本,增强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治理韧性。同时,政府通过技术赋能塑造的良好社会关系,反之有助于促进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和社区的和谐发展,有助于治理主体了解体育资源的存量和利用情况以及公众的个性化需求,拓宽公众参与社区体育治理的渠道。

3.3 完善社区体育技术供给监管机制,规避社区体育技术治理风险

技术治理具有益处与风险并存的“正反两重性”。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技术治理风险主要表现为:一是技术的恶性应用、不合理应用以及异化,其风险产生的原因在于治理监管的缺位以及实施信息的不对称诱发的治理失灵。二是技术与资本或权力相连接,尤其是极易同时与资本、权力相连接,并由权力所支配,成为宰制大众的超级工具^[6]。三是技术治理风险的产生与其运行机制密不可分,技术运行需要以数据为支撑,数据的来源包括数据的获取和数据的输入,任何带有偏见的数据则会影响决策结果的公正性。因此,规避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技术治理风险,一方面需要坚持以人为本,将技术治理与前瞻性治理相结合,规避技术的恶性应用、不合理应用等造成的伦理风险,加强公众隐私的保护和杜绝治理主体内部人员随意泄露、售卖公众隐私的行为。这并非危言耸听,2018年美国体育运动装备品牌 Under Armour 健身应用遭攻击,1.5亿用户数据泄露。另一方面要强化技术治理主体与体育专业人才进行互动,引导体育专业人员参与社区体育技术治理风险决策,发挥体育专业人才(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等)在专业技术、专业知识等方面的正向作用。再者,通过加强制度建设,提高风控制度供给,规范治理主体行为,避免权力过于集中、治理行为失当、治理过程出现扭曲,约束资本违法、违规行为(例如平台访问权限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被收回)。最后,完善社区体育技术供给企业监管机制。其一,要以发展技术手段为基础,构建数据治理的多元合作共治模式,不断提升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的数据治理能力。其二,要完善技术供给企业监管机制,设立统一、独立、专业的信息保护机构,对技术供给企业在数据传输、数据备份、数据保密等方面进行监管。例如,通过赋权监管部门对获取的数据、符号等采取物理备份或异地备份;不断优化技术供给制度和流程,通过建立健全制度,对负责人的权责予以明确,尤其是对数据生命周期涵盖数据的创建、存储、使用、共享、归档到销毁等多个阶段进行全周期管理。

3.4 夯实社区体育技术治理基础,回应社区公众美好体育需要

城镇化更新、社会治理创新、体育政策制度试验等,大多源于超大规模城市社区具备了创新的治理环境和条件。这是因为,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一方面具有超大的人口密度、丰富的人才资源和深厚的技术储备,移动终端普及率高,为开展技术治理提供了应用实践环境;另一方面,超大规模城市社区具有的超常的复杂性,也为剖析一般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技术治理的主动性和治理环境的复杂性提供了平台。夯实社区体育技术治理基层基础,意味着社区体育技术治理不能“悬浮”于公众之上,关键在于公众的参与、认同和数据的获取,为治理主体做出治理决策和政策实施提供支撑。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技术治理植根于社区公众,目标导向就是如何发挥技术治理的优势服务于、满足于居民体育需求。技术治理效能怎么样?居民最有发言权。提高居民组织化程度,深化基层群众自治,关键在于强化党的领导,鼓励党员参与体育治理和通过“传帮带”培养居民自治带头人、体育乡贤。另外,基层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基层动员能力和服务能力。为此,应通过培育社区体育骨干力量和配优社区体育专职骨干,制定科学、规范的考评机制,以考评促提升;通

过孵化社区体育组织,提高居民参与体育治理积极性,激活自治活力;探索体育社会组织+业委会协同治理模式,建立体育社会组织与业委会的沟通平台,弥补业委会在体育治理领域“空缺位”,引导业委会参与社区体育技术治理。

4 结语

技术治理是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在城市类别上的新的理论和实践探索,是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的转型升级。技术治理作为基层治理主体结构的主要组成部分,一方面通过技术“赋权增能”拓展信息获取渠道和提升话语权力,强化社区公众“共同在场”,促进公众体育权利意识觉醒和集体归属感的提升;另一方面将复杂的、模糊的治理场域进行精准化、精细化治理,解决超大规模城市裂变和碎片化状态的社会结构以及化解政府在体育公共服务保障一体化建设中的意识与能力冲突,实现从“大众”“分众”到“个体”的细腻转换和服务定向化。未来,随着技术不断赋能社区体育治理,我们应将互联网、人工智能的技术特征和优势与城市体育治理体制和需求结合起来,不断培育社区体育技术治理共同体,通过完善技术供给企业监管机制,夯实体育治理基础,创新社区体育技术治理策略和规避社区体育技术治理风险,推动超大规模城市社区体育治理向智能化、精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参考文献:

- [1] 新华网.习近平在湖北省考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EB/OL].(2020-03-10)[2022-03-10].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leaders/2020-03/10/c_1125692140.htm.
- [2] 澎湃新闻.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隆重举行[EB/OL].(2020-10-14)[2022-10-14].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9562191.
- [3] 郁建兴,高翔.以数字化改革提升政府治理现代化水平[N].光明日报,2021-03-26(11).
- [4] 林桥兵,熊焰.我国超大城市社区体育治理生成逻辑、现实困境与路径选择:以武汉市B、C社区为例[J].南京体育学院学报,2022,21(2):29-35.
- [5] 王雨磊.数字下乡:农村精准扶贫中的技术治理[J].社会学研究,2016,31(6):119-142+244.
- [6] 肖唐镖.中国技术型治理的形成及其风险[J].学海,2020,31(2):76-82.
- [7] 施生旭,陈浩.技术治理的反思:内涵、逻辑及困境[J].天津行政学院学报,2022,24(2):13-23.
- [8] 泮伟江.中国超大规模城市法律治理[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0,28(6):16-33.
- [9] 泮伟江.我国超大规模城市社会的风险治理及其挑战[J].民主与科学,2021,33(4):38-43.
- [10] 孙志建.“模糊性治理”的理论系谱及其诠释:一种崭新的公共管理叙事[J].甘肃行政学院学报,2012,21(3):55-71+127.
- [11] 郭小聪,宁超.模糊治理与策略性回应:社区治理主动性的一种解释[J].国家行政学院学报,2017,19(3):71-76+130.
- [12] 樊红敏,刘晓凤.模糊性治理:县域政府社会冲突治理运作逻辑[J].中国行政管理,2019,35(10):81-87.
- [13] 胡业飞.国家治理与创新的长周期演化:对技术治理的重新理解[J].学海,2021,32(3):93-100.
- [14] 韩志明,李春生.城市治理的清晰性及其技术逻辑:以智慧治理为中心的分析[J].探索,2019,35(6):44-53.
- [15] 陶希东.实现社会治理精细化[N].学习时报,2016-01-07(A5).
- [16] 窦旺胜,秦波.技术嵌入视角下城市精细化治理逻辑框架与优化路径:基于北京市海淀区治理实践的分析[J].城市问题,2021,40(11):19-25+44.
- [17] 薛泽林,孙荣.人工智能赋能超大规模城市精细化治理:应用逻辑、重要议题与未来突破[J].上海行政学院学报,2020,21(2):55-62.
- [18] 郑淑芬.近代中国人治、法治的冲突与嬗变[D].吉林大学,2008.
- [19] 张昕.走向公共管理新范式[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67.
- [20] 王磊.分布式治理:技术嵌入基层治理的理论基础、权力逻辑与治理样态[J].电子政务,2023,20(3):73-84.
- [21] 郭斌,李杨,曹新利.老旧小区的管理困境及其解决途径:以陕西省老旧小区为例[J].城市问题,2018,37(7):70-76.
- [22] 贵阳市人民政府网.贵阳市推进全民健身规定[EB/OL].(2022-04-02)[2023-04-02].https://www.guiyang.gov.cn/zwgk/zfxgks/fdzdgknrlzjy/dfxfg/202204/t20220402_73233060.html.
- [23] 搜狐网.“智慧+体育”全国首批智慧社区健身中心在雨花台区启用[EB/OL].(2019-08-06)[2022-08-06].http://gov.longhoo.net/2019/bmcz_0806/361770.html.
- [24] 嘉兴市体育局.“智慧体育社区”领跑“全民健身月”[EB/OL].(2020-08-08)[2021-08-08].http://tyj.jiaxing.gov.cn/art/2020/8/8/art_1591241_54463644.html.
- [25] 姜晓萍,吴宝家.警惕伪创新:基层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偏差行为研究[J].中国行政管理,2021,37(10):41-48.
- [26] 钟君,刘志昌,陈勇,等.公共服务蓝皮书:中国城市基本公共服务力评价(2019)[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0.
- [27] 刘伟,翁俊芳.撕裂与重塑:社会治理共同体中技术治理的双重效应[J].探索与争鸣,2020,36(12):123-131+199-200.
- [28] 姚金伟.克服现代治理困境中“信息不对称性”难题的路径选择:兼论有效应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的信息不对称性[J].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2020,9(6):85-96.
- [29] 汪磊,许鹿,汪霞.大数据驱动下精准扶贫运行机制的耦合性分析及机制创新:基于贵州、甘肃的案例[J].公共管理学报,2017,14(3):135-143+159-160.
- [30] 安东尼·唐斯.官僚制内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125.
- [31] 陈家喜.反思中国城市社区治理结构:基于合作治理的理论视角[J].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68(1):71-76.
- [32] 黄志强,王静.浅析数字赋能群众体育治理现代化[J].湖北体育科技,2023,42(6):504-509.